**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BH-2025-CG004**

**项目名称：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

**采购单位：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年2月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0640298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40640298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406402986)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06402996) **35**

[**第五章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_Toc406402998)**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6403000) **4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5]236号确认书批准，现就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BH-2025-CG004

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项目：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

5、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标项 | 招标内容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 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 | 一 | 杭平申线航道（平湖段）平湖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西侧180米-泖口段（K22+341至K32+520）航道两侧及横塘桥服务区绿化，绿化养护面积约16.02万平方米。 | 51.85万元 | 自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 |
| 二 | 杭平申线航道（平湖段）裕漾桥-平湖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西侧180米（K13+184至K22+341）航道两侧绿化，绿化养护面积约16.42万平方米。 | 53.15万元 | 自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 |
| **注：1、本项目采购分两个标项，投标人可以对两个标项均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开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一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即为此标项中标候选人，此候选人不再推荐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或候补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分别确定各标项中标候选人。** | | | | |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8日 ，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8日10:00

开标地点（网址）：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池海路和新华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3、投标说明：

3.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3.2供应商注册

3.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3.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和《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lwV6GXABiyELHE-oVMj3

《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GQcTNXEBiyELHE-oocEg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7、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7.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7.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bfbs）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子邮箱513026905@qq.com。

7.4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名称：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东湖大道385号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112644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6楼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0573-8311690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318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标项 | 招标内容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 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 | 一 | 杭平申线航道（平湖段）平湖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西侧180米-泖口段（K22+341至K32+520）航道两侧及横塘桥服务区绿化，绿化养护面积约16.02万平方米。 | 51.85万元 | 自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 |
| 二 | 杭平申线航道（平湖段）裕漾桥-平湖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西侧180米（K13+184至K22+341）航道两侧绿化，绿化养护面积约16.42万平方米。 | 53.15万元 | 自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 |
| **注：1、本项目采购分两个标项，投标人可以对两个标项均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开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一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即为此标项中标候选人，此候选人不再推荐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或候补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分别确定各标项中标候选人。** | | | |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时限：**自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达到采购单位要求，经采购单位考核确认，合同期满后可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2、服务方式：**中标供应商对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根据采购方服务内容范围及相关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实施过程中自负盈亏。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量需支付的人员工资、劳保用品、燃油费、机械设备折旧维修费、维修保险费、各种保险、税费、中标供应商拟取得的风险金、利润、培训、安全管理及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等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单位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服务内容：**本项目的全部绿化养护项目，具体详见附件。如有调整，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4、服务要求：**

4.1浇灌与排水

4.1.1对新栽植的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条件进行适时、适量的浇灌，应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

4.1.2 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土壤干旱的环境中应及时进行浇灌，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特别是新栽或立地环境较差的树木，还应适当地进行叶面喷雾。

4.1.3浇灌前应先松土。夏季浇灌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选在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

4.1.4树木周围积水应及时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应尽快排除。

4.2中耕除草

4.2.1乔木、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例如菟丝子等。

4.2.2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应及时松土。

4.2.3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天气，过分潮湿的土壤不宜中耕除草。

4.2.4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4.3施肥

4.3.1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

4.3.2施肥量应视树木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而定。一般乔木胸径15厘米以下的，每3厘米胸径应施堆肥1.0公斤，胸径在15厘米以上的，每3厘米胸径施堆肥1.0—2.0公斤。树木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应适当增加施肥量。

4.3.3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度一般为25—30厘米。

4.3.4施用的肥料种类选择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和土壤缺肥状况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的技术，并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4.3.5应积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根部施肥宜在晴天，且土壤干燥时施肥；根外施肥应控制浓度，防止肥害。

4.3.6花灌木宜在花后施肥，果木类应按果木种类不同的养护技术要求进行，乔木类宜春季进行。

4.4整形、修剪

4.4.1树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生长茁壮。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观赏树木可根据生长发育的特性对树木整形，将树冠修成一定形状。

4.4.2树木整形修剪的时期

休眠期修剪 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落叶树中观花的花芽类树种宜在花后修剪，其它一般为落叶后至萌芽前修剪。常绿树及抗寒力差的树种在严冬不进行修剪，宜早春剪。

生长期修剪 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进行。应根据各类树木的生长特性及不同要求进行疏枝、剥芽、摘心、去残花、疏蕾、疏果等。

4.4.3乔木类：主要修剪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遇有架空线者应按杯状形修剪，树冠圆整，分枝均衡；树冠幅度，不宜覆盖全部路面，道路中间高空宜留有散放废气的空隙。常绿树应通过逐年修剪，提高主干高度以达到标准要求。

4.4.4灌木类：灌木修剪应使枝叶繁茂，分布匀称，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可将老枝齐根剪去，留下新枝。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

4.4.5绿篱类：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也可作整形修剪，特殊造型绿篱应逐步修剪成形，整形重修剪宜在早春进行，隔离带绿篱高度应控制在距地面80厘米以下。

4.4.6地被、攀援类：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留新枝。

4.4.7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度倾斜，剪口部位在剪口芽上方2—3厘米；剪口要平整，按培养方向选剪口芽的方向。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扯裂，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

4.4.8根据树木年龄差异进行修剪。

幼年期树木宜轻剪，一般树冠厚度不得低于树高1／2—1／3，小苗偏于2／3为宜。

成年期修剪的目的是保持树木完整优美的树冠和健壮成长，为达到调节均衡目的应遵循如下原则：

①强主枝强剪(留得短些)，进行抑制；弱主枝弱剪(留得长些)促使生长。对强主枝弱剪(留得长些)进行保持；弱主枝强剪(留得短些)促使发芽生长，使侧枝分布均匀。

②行道树侧枝粗度大于主干粗度或接近主干粗度时，一律从基部剪除，绿地乔木可酌情处理。

③凡侧枝与主干并列或有争夺养分趋势的应予剪除。

老年期修剪应以恢复其生长势进行更新为主。而对于方向性好的徒长枝应予保留，用于复壮。

4.4.9行道树修剪必须按如下规定进行安全操作：

上树工上树前应将扶梯脚用橡皮包扎，扶梯应放置平稳，扶梯档子用铅丝加固，上下扶梯应面向扶梯。扶梯位置应放在人行道两侧。

集中思想，不准酒后上树，不准树上吸烟，不准嘻笑打闹。必须穿胶鞋，系好安全带并系扣在粗壮的大枝上，戴好安全帽，随带工具放置在工具袋内，手锯柄应系好绳索套在手腕上。

树上不准两人在同一分枝和同一方位上下作业。

上树工将大枝分段锯下前，应与地勤人员联络后，方可下落。

操作区内，必须用红、白小旗拉好安全区域。

修剪下来的树枝，落在房屋、围墙、架空线及搭挂在树上的，必须加以清除。修剪下来的树枝，应当日清除运走，属检疫对象的病虫枝应予以烧毁。

雨雪天、积雪、浓雾，树皮未干及风力七级以上，不得上树操作。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严重关节炎、贫血者不得上树登高作业。

上树修剪必须有专业训练，机械作业应专人使用。

4.5枯死树木的挖除

4.5.1枯死树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结合做好补植工作。

4.5.2枯死树木的挖除后须将枯死树木情况及时上报核准。

4.6病虫害防治

4.6.1应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

4.6.2发现危害严重，且大面积发生的，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分析，针对性采取措施。

4.6.3必须对本市园林植物危害既普遍又严重的各类蚧壳虫、蚜虫、叶螨、粉虱、天牛、木蠡等害虫，以及白粉病、炭疽病、褐斑病、黑斑病等病害进行综合防治。

4.6.4病虫防治

加强养护管理、夏、秋生长季节应适量控制氮肥，增施磷、钾肥，禁止施用未腐熟的堆肥、厩肥、饼肥和植物残体，做好排水工作。

适度修剪，剪除病、虫枝，挡风、遮光徒长枝，过密的内膛枝。

对病叶、病枝、病根、病株应及时集中焚毁。

结合中耕(冬耕)除草，消灭地下害虫。

有土传病原的土壤，应及时消毒。

4.6.5人工防治

摘除休眠虫体，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体和建筑物上的越冬虫茧、虫囊和卵块、卵囊并集中焚烧。

直接捕杀个体大、危害状明显的害虫、有假死性或飞翔力不强的成虫(天蛾、尺蠖、蚱蝉、天牛、金龟子、叶甲)。

刮刷枝干虫体，要注意刮刷干净，不要损伤枝干皮层。刮除枝干病斑时尽可能不损伤树体，病斑的伤口处应进行消毒(可用千分之一升汞消毒)，然后涂抹保护剂(波尔多液浆：硫酸铜：生石灰：水=1：3：15-20)。

冬季做好乔木涂白工作。

4.6.6化学防治 采用化学农药防治病虫害，必须掌握对症下药、合理使用、适地防治、用量适当、安全使用等原则。

应用化学农药，必须选用低毒，低残留(易分解)及无公害的药物。

同一种化学药剂，不宜连续施用。

在一定植物群落范围内应针对性施药，以免伤及天敌。

化学药剂混用，必须掌握药剂的理化性质。

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化学农药，严禁使用国家或地方禁止使用的化学农药。

操作者未经技术人员同意，不得任意把二种不同的药剂混合使用。

化学农药应按规定浓度施用，不得任意提高浓度。

4.6.7药剂的喷施应掌握如下原则：

应在无风晴朗天喷药，操作人员应站在顺风的上方顺风喷施，避免在大风、炎热高温的中午进行。

在树种较多的绿地喷药时，应注意有的农药对某些园林植物的药害。(如梅、樱花、杏、柑桔、沙朴等对乐果及氧化乐果敏感，易发生药害)

在植物开花期间避免喷施农药，以防落花，对果树、药用植物应在收获前20—30天内停止用药，

喷药时应尽量做到药液成雾状，枝叶上附药均匀，对有些虫在叶背上危害的，叶正、反面均应喷剂。

对蛀干害虫采用药剂注射时，必须事先清除孔内的粪便杂物，使药液通畅进入穴内。虫孔，排粪孔均需注满药液，注射后用泥团塞堵孔口。碰到一虫多孔时，应先堵塞注射孔洞以下的虫孔，然后注射。

4.7防治效果要求

4.7.1、对绿化病虫害的防治，其效果应达到95％以上，各类绿地与行道树能基本控制病虫害危害，其危害率在5％以下。

4.7.2防莠剂使用效果应达到95％以上。

**5、养护要求及考核办法：**采购单位按照《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办法》附后）的要求，通过每季度两次检查考核（每季度末和季中随机抽查），并结合日常养护检查的方式对养护质量、安全、日常投诉及社会影响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做好计量及核实工作。

**6、合同款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调整办法：**

6.1结算方法：

6.1.1、**签订合同后付中标价的40%的预付款，余款按考核结果结算付款，2025年12月支付合同价的35%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如发生），2026年4月支付合同价的25%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如发生）。**

6.1.2、以考核结果为支付依据。

6.1.3、遇创建、上级检查、春秋落叶季节或灾害性天气、夏季喷雾降尘等情况，需增加养护作业，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增加作业时间，费用不作调整。

**7、管理员、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7.1中标供应商招用人员身体状况良好，年龄65周岁以下，投入的人员均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人员配置原则上不作调整。如因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确实提高了作业效率及安全系数，中标供应商可提出作业人数调整申请，经采购单位审核并书面同意后作适当调整。

7.2保险：

人身意外保险：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作业人员上岗前需经过培训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必须为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30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3万元/人），免赔额为0元、给付比例100%、按社保伤残等级10级起赔。投保人数（列明实际投保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报采购单位，保单原件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采购单位（复印件备案），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附件1:**

**《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为规范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工作，正确评价绿化养护作业单位工作，确保检查考核工作公平、公正，组织严密，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二、考核主体单位**

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三、**检查考核方式和考核机制运用**

1、甲方在日常巡查和不定时不定点对所发包项目进行考核时，如发现问题，甲方首先发出口头警告，要求养护单位进行整改。养护单位整改不到位或整改不及时，根据评分细则相应扣分并将纳入考核。

2、考核按每季度两次（每季度末和季中随机抽查）开展，考评分按百分制。考核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94-85分（含）为达标（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3、养护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三次考核为不合格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与该乙方的合同。

4、在考核阶段，考核扣分除累计汇总到当次的考核得分以外，甲方还将处于一定数额的扣款，所扣款项在每月计量支付或项目结算时扣除。其中，考核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不扣款，94分（含）以下的按实际考核扣分情况扣除相应款项，考核扣分对应的扣款金额为：考核得分在94-90分的每扣一分对应的扣款金额为500元；考核得分在89-80分的每扣一分对应的扣款金额为1000元；考核得分在79分（含）以下的每扣一分对应的扣款金额为2000元。

**四、考核评分细则**

见下表，每项考核内容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此表在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每发生一次扣分 |
| 1 | 未按规定做好养护日志记录和工作台账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10分 | 0.5分 |
| 2 | 作业时按安全规范要求有序开展工作，未统一穿救生衣的，按每人次扣0.5分 | 8分 | 0.5分 |
| 3 | 不服从发包单位指挥，不能及时落实好发包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虚心接受批评，故意顶撞和为难发包方的 | 12分 | 4分 |
| 4 | 加强绿化管护，发现种植农作物等侵绿、毁绿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10分 | 0.5分 |
| 5 | 草坪、灌木或地被片植区域要求无杂草、无枯黄。随机检查10处，杂草率超过5%、草坪枯黄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10分 | 0.5分 |
| 6 | 乔木有枯枝、倾倒、残枝、死亡或缺失的，每株扣1分 | 10分 | 1分 |
| 7 | 有病虫害发生，或当有病虫害发生时未及时处理。树叶有虫洞占该树叶超过20%的、树干有病斑、干枯超过全树树叶20%的或树干、树皮空隙发现蚊道、虫道、虫孔而未曾采取处理措施的，均为虫害，发现一处扣0.5分 | 10分 | 0.5分 |
| 8 | 绿化修剪的枯枝干叶等未及时清扫保洁，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10分 | 0.5分 |
| 9 | 台风、雨季、冬季绿化养护应急措施不当，抢险工作不得力，根据检查反馈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 10分 | 2分 |
| 10 | 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市级领导负面批示、有责信访事件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 10分 | 5分 |
| 合计 | 100分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投标供应商应在所投标项项目名称后填写相应标项号）** |
| 2 |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75%，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前应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单位全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34604000018000056490 开户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开发区支行 |
| 4 | **投标须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量需支付的人员工资、劳保用品、燃油费、机械设备折旧维修费、维修保险费、各种保险、税费、中标供应商拟取得的风险金、利润、培训、安全管理及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等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单位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
| 5 | **投标保证金：**0元。 |
| 6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供应商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8 |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属于强制采购目录的，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鼓励使用节能产品。 |
| 14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单位在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 |
| 16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履约保证金收退：本项目不适用** |
| 18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中标价的40%的预付款，余款按考核结果结算付款，2025年12月支付合同价的35%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如发生），2026年4月支付合同价的25%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如发生）。**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采购进口产品。

1. **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招标文件需求清单表中所提到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欢迎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竞争。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供应商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资格文件：

A.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C.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D.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E.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F.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3）所有荣誉证书、资质文件等（复印件）；

4）同类项目业绩（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以签订时间为准，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及商务文件或说明。

**（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4）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安排；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工程量、原材料、人工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投标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及页面查询结果（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七）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浙江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四名专家，和一名业主评委组成评审专家组。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单位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定标**

**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情况，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2名候补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单位提交评标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单位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分等二部分。

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部分汇总得分，各标项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抽签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候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候补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单位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价格（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0-10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51.6-86分） 注：以上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 | | |
| 组织方案 | 组织机构总体构架全面、清晰，机构设置精干高效；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经验丰富；管理机制系统全面，包括人员招录方案、工作纪律管理制度、业务操作管理方案、员工合同关系方案等。 | 6、6.5、7、7.5、8、8.5、9、9.5、10分 | |
| 养护作业  安排 | 养护范围划分清晰，重点区域突出；养护人员配置合理，作业时间明确。 | 6、6.5、7、7.5、8、8.5、9、9.5、10分 | |
| 质量保证  措施 | 提供人工日常养护质量控制方案。 | 6、6.5、7、7.5、8、8.5、9、9.5、10分 | |
| 技术保证  措施 | 养护作业技术培训、交底计划清晰，目标明确；建立全面的工作考核方案。 | 6、6.5、7、7.5、8、8.5、9、9.5、10分 | |
| 安全文明  保证措施 | 提供对作业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的常态化安全、文明教育措施； | 4.8、5.2、5.6、6、6.4、6.8、7.2、7.6、8分 | |
| 提供日常作业安全防护警示等安全保障措施。 | 4.8、5.2、5.6、6、6.4、6.8、7.2、7.6、8分 | |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综合评分。主要应急预案应包括：春秋落叶季节，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对养护作业的影响，配合文明创建、迎检工作应急预案。 | 6、6.5、7、7.5、8、8.5、9、9.5、10分 | |
| 服务承诺 | 对各类创建、应急工作及垃圾清运分类处理等方面作出明确合理的承诺。 | 6、6.5、7、7.5、8、8.5、9、9.5、10分 |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 6、6.5、7、7.5、8、8.5、9、9.5、10分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0-4分） 注：以上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 | | |
| 业绩 |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的同类项目案例（公路或水运项目的绿化养护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0-1 |
| 权威认证 |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限内的，每个得1分，共3分。 | | 0-3 |

## 第五章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丙方（鉴证方）：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项目编号：ZJBH-2025-CG004）已按照委托（确认书号：平财采确临[2025]236号）需求，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养护范围：**

标项一：杭平申线航道（平湖段）平湖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西侧180米-泖口段（K22+341至K32+520）航道两侧及横塘桥服务区绿化，绿化养护面积约16.02万平方米。

标项二：杭平申线航道（平湖段）裕漾桥-平湖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西侧180米（K13+184至K22+341）航道两侧绿化，绿化养护面积约16.42万平方米。

**二、合同期限：**

**2025年3月—2026年3月。**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养护要求及考核办法：甲方**按照《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办法》附后）的要求，通过每季度两次检查考核（每季度末和季中随机抽查），并结合日常养护检查的方式对养护质量、安全、日常投诉及社会影响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做好计量及核实工作。

1. **价格支付**

1、养护费用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中标价的40%的预付款，余款按考核结果结算付款，2025年12月支付合同价的35%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如发生），2026年4月支付合同价的25%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如发生）。**

2、**因养护工作不到位，经考核而扣除的承包款归甲方所有。**

1.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负责做好养护工作计划并对每月养护作好记录，每月养护记录在每个下月初上交甲方管理人员签证；在施肥、喷药前，通知甲方管理人员作好现场监督，并做好书面记录并拍摄照片及时上交甲方管理人员签证。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 **转包或分包**

本服务养护不得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甲方与乙方签定安全生产合同；乙方对其在养护服务项目中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养护人员、保洁人员等）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乙方须对其在养护过程中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养护人员、保洁人员）等交纳保险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相关材料在签订本合同时报甲方备案。乙方如未按规定交纳保险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管理标准和要求操作，如发生人为损坏甲方物品和草木死亡的，应照价赔偿。

4、乙方在服务过程，必须注意做好安全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如发生违法行为、工伤事故等所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选派素质较高、懂管理、精技术、服务态度好的员工进场工作，规范作业，服务优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1.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 **合同期满相关事宜处理方式**

根据本标的物的特殊性，按照国家对公用事业市场化的有关规定，为保障甲乙双方利益，制定合同期满退出保障条款：

因各种因素造成新一轮招标中甲方尚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延长承包期限，但最长延长承包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延长承包期限内，仍沿用本合同。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1. **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财政局核算中心各执一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甲方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乙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对参与养护作业的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急救知识等，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并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定期对养护作业设备、工具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工具，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甲方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资格文件…………………………………………………………………（页码）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我公司声明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供应商经营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概 况 | 成立和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 法人代表 |  | | 电 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 电 话 |  | |
| 职工总数 |  | | 技术人员数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负 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年 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收入(万元) | 净利润收入(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售后服务网点 | 服务机构  名称 |  | | | 负 责 人 |  |
| 机构地点 |  |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供应商优势及特长 |  | | | | |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6.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起、止时间） | 道路长度  （公里） | 道路面积  （平方米） |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须提供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诚信承诺书格式：

## 诚信承诺书

致：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供应商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0. 设备、器械、工具配备计划表

**设备、器械、工具配备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类别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用 途 |
| 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器械 |  |  |  |  |
|  |  |  |  |
|  |  |  |  |
| 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1.垃圾清运分类处理承诺书

**垃圾清运分类处理承诺书**

致：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响应 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若有幸中标，我们将严格执行平湖市相关单位、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垃圾清运分类处理工作，并郑重承诺：

一、强化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的宣传、培训，提高垃圾分类意识，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指导人员分类收集；

二、将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并按要求实行分类处理；

三、做好清运车辆的封闭措施，避免垃圾飘落，确保路面环境卫生；

四、派人监督垃圾清运、分类情况，并无条件接受贵单位的监管。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立即作出相应处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报价文件：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页码）

3.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_个日历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ZJBH-2025-CG004 标项一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期限 | 总价（元） |
| 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 | | 2025年3月—2026年3月。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量需支付的人员工资、劳保用品、燃油费、机械设备折旧维修费、维修保险费、各种保险、税费、中标供应商拟取得的风险金、利润、培训、安全管理及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等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ZJBH-2025-CG004 标项二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期限 | 总价（元） |
| 2025年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航道绿化养护 | | 2025年3月—2026年3月。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量需支付的人员工资、劳保用品、燃油费、机械设备折旧维修费、维修保险费、各种保险、税费、中标供应商拟取得的风险金、利润、培训、安全管理及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等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 | | |
| 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ZJBH-2025-CG004 标项一 单位：元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杭平申线航道（平湖段）平湖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西侧180米-泖口段（K22+341至K32+520）航道两侧及横塘桥服务区绿化养护 | 16.02万m2 |  |  |  |  |
| 2 | 栽植乔木  1.种类 ：香樟  2.胸径或干径 ：φ10.1-11  3.冠径、株高：P281-320，H400-450，全冠苗，主干圆直，树形优美不偏冠，下枝高不低于1.8m  4.起挖方式 ：带土球  5.养护期：二年 | 15株 |  |  |  |  |
| 3 |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 ：三叶草 2、铺种方式 ：籽播 3、养护期：二年 | 3600㎡ |  |  |  |  |
| 总计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1、以上项目养护时间为2025年3月—2026年3月。**

**2、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 | | |
| 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ZJBH-2025-CG004 标项二 单位：元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杭平申线航道（平湖段）裕漾桥-平湖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西侧180米（K13+184至K22+341）航道两侧绿化养护 | 16.42万m2 |  |  |  |  |
| 2 | 栽植乔木  1.种类 ：香樟  2.胸径或干径 ：φ10.1-11  3.冠径、株高：P281-320，H400-450，全冠苗，主干圆直，树形优美不偏冠，下枝高不低于1.8m  4.起挖方式 ：带土球  5.养护期：二年 | 15株 |  |  |  |  |
| 3 |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 ：三叶草 2、铺种方式 ：籽播 3、养护期：二年 | 3600㎡ |  |  |  |  |
| 总计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1、以上项目养护时间为2025年3月—2026年3月。**

**2、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